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453號

原告 黃○浩 (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卷)
法定代理人 黃○榮 (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卷)
訴訟代理人 黃○茹 (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卷)
被告 黃啓雲
訴訟代理人 許右興
方建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07,269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於113年7月23日本院當庭諭知原告補陳之資料，原告亦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陳報到院，若逾期陳報將參酌民事訴訟法第196條、436條之23、第433條之1相關法律效果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中壠簡易庭 法官 黃麟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香菱